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031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法定代理人 吳詠傑

代 理 人 潘志銘

被 害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緊急保護令事件（113年度緊家護字第37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准許核發，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A 0 1。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6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被害人A 0 1之子，於民國113年8月21日6時34分許至7時54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住處，以LINE傳送：「我不甘心！我不甘心！我不甘心！我不甘心！我不甘心！我不甘心！我不甘心！」、「從今年2月底起，跑醫院已半年，沒想到…（哭泣表情）」、

「bye_bye」等訊息，以及相對人拿毯子蓋住被害人頭部照片、相對人以繩子纏繞自己脖子照片給妹妹甲○○，嗣經甲○○報警處理。相對人所為係對被害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聲請人為轄區警察機關，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二、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1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02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03 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04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
05 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06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07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08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09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10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
11 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
12 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
13 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
14 明。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被害人A01之子，該二人間為
1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被害人遭受相
17 對人實施上開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且有再受家庭
18 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提出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
19 所偵查報告、家庭暴力通報表、甲○○報案訊息截圖、相對
20 人與甲○○間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相對人以繩纏繞自己脖子
21 照片、彰化縣員林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員警工作紀錄
22 簿、全戶戶籍資料等件為證，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堪認聲
23 請人對家庭暴力之事實已有相當之釋明。聲請人主張被害人
24 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
25 情，確有所據，堪信為真實。本院綜合上情，認為核發如主
26 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緊家護字第37號緊急保護令，自本保護
02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楊憶欣

05 附註：

06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07 效。

08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10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1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